

新北市遴選 115 年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計畫

壹、遴選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5 月 26 日公告「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辦理。

貳、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原則遴選方式如下：

一、任期：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二、遴選原則：

- (一) 候選人年齡：符合次年 12 月 31 日未滿 18 歲，故參與對象為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兒少。
- (二) 推選身分及人數：推薦名單以 5 人為上限，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各 1 人；另可推選不分處境兒少 2 名，不得為單一性別。
- (三) 經本計畫遴選之兒少代表，得成為本市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推薦名單，須經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圈選後，當選者成為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或部傷害防制小組成員，並行使相關權利義務。

三、權利及義務：

- (一) 兒少為「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院兒權小組）」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兒權小組）」委員，出席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權利。
- (二) 兒少列席「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權利。
- (三) 出席、列席會議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義務。

四、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8 日止(郵戳為憑)。
- (二) 報名資料：

1. 候選人應按附件格式填寫報名表並附上佐證資料，得以電腦 WORD 繕打或親自撰寫，以 A4 規格紙張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紙本報名表及佐證資料，請掛號寄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並同時寄送報名表電子檔及政見影片檔案或連結至本局業務窗口 ao8238@ms.ntpc.gov.tw 備存。
2. 候選人政見影片時間至多 6 分鐘，內容須包含自我介紹、參選理念及政見等，俾利投票人了解候選人之政見。

五、遴選投票：

- (一) 投票時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點至 8 月 1 日晚上 6 點止。
- (二) 投票人符合下列兩項之一資格者均可投票(需上傳證明文件)：
 1. 於投票截止日（8 月 1 日）前未滿 18 歲並設籍、就學或實際居住本市之兒少。
 2. 曾任或現任本市兒少代表者。
- (三) 線 上 投 票 連 結 ： 網 址 ：
<https://forms.gle/2tDaXvV8JPCnKHX76>，後續投票結果將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前公佈於新北市兒少代表粉絲專頁。

六、本次遴選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分為一般兒少組及特殊處境兒少組，一般兒少組每名投票人可投一票，特殊處境兒少組每名投票者可投兩票，重複圈選、圈選人數不符規定者，視為廢票。
- (二) 為保障投票公正性，投票過程中若不符選舉人資格或遴選注意事項者，視為廢票。
- (三) 一般兒少組因應性別比例規定，不得為單一性別，故投票結果為單一性別時，由另一性別最高票者當選，若票數相同時，由承辦單位抽籤決定。

- (四) 特殊處境兒少組(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依據票數取該類別最高票者當選，票數相同時由承辦單位抽籤決定。
- (五) 若被選舉人人數與該組別應選出人數相同時，則逕予當選，並不另行投票。